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饒育嘉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amy12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10046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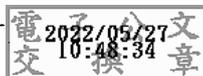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提供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資源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63972A號函轉該署第4屆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
- 二、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業於「特教資源—性別平等教學媒材」區提供相關親職教育優良案例，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之「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推廣結果」節目連結(網址：[https://www.aide.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https://www.aide.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 三、請貴校辦理家長親職教育日或發放家長聯繫函時宣導上開資訊，俾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相關資源。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



輔導室 111/05/27 13:24



1110003567

無附件